



充 电 桩 及 配 套 设 施
(标段三)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储能设备及配套设施

采购编号: WGSS-JYJT-X-2024009

买 方: 温州交运集团能源有限公司

卖 方: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年4月25日



甲方(采购单位): 温州交运集团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供应商):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于 2024 年 4 月 1 日接受乙方对 储能设备及配套设施(标段三) 投标,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规和本合同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中的承诺, 经双方协商, 同意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守。

1. 合同产品及价格

1.1 合同产品内容依据采购文件、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投标承诺和询标记录确定。

1.2 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 人民币 201.27744 万元。大写: 贰佰零壹万贰仟柒佰柒拾肆元肆角;

其中

温金前陈检测站储能设备及配套设施(0.75MW/1.5MWH): 人民币 201.27744 万元。
大写: 贰佰零壹万贰仟柒佰柒拾肆元肆角;

具体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合同价为完税闭口价。

以上合同总价为合同产品供货到交货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储能系统项目整体方案详细设计, 系统控制策略设计, 所需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税费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该项目土建施工部分最终需经过第三方审计, 合同最终价以第三方审计的价格为准。

1.3 合同产品的名称、技术规范和数量:

与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及被招标人接受的偏离表相一致。

2. 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

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 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 按企业标准执行。

3. 权利瑕疵担保:

3.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3.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3 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3.4 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要求, 乙方承担所供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受第三方提

960100100000000000



合
33030

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和工业设计权的指控责任。

3.5 乙方对一切可能的侵权指控负责。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 产品包装：为了保证设备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设备锈蚀、失缺或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

5. 嘉头

5.1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上，明显地标注下列标记：

1) 收货人；2) 产品名称；3) 合同号；4) 品目号和箱号；5) 到达站或到货地点；6) 外形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7) 毛重、净重（公斤）。

5.2 不包装的金属结构件应将唛头标签系牢在结构件上。

5.3 乙方应根据设备特点，在包装箱上标明“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吊装标记。

6. 质量保证

6.1 乙方提供的产品须和报价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规格、数量、材质等相符合（合同中另有约定除外）。

6.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6.3 乙方保证采用先进的技术、优质的材料和零部件、一流的工艺、严格的质量管理为招标人提供技术先进、质量上乘、外表美观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要求的产品。

6.4 乙方保证按 ISO9000 系列标准或相应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所供产品的设计、采购、制造、检验、涂装、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

6.5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的情况下，具有使招标人满意的使用性能，确保 10 年以上的使用寿命。

7. 质量保证期

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整体系统验收合格，通过最终验收并投入使用至少五年（60 个月）（如产品制造商质保期优于招标要求的，则按制造商承诺标准执行）。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负责。

8. 合同转让和分包

8.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产品的制造、安装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8.2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说明自制的零部件不得扩散到其他厂生产。

8.3 虽然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外购或外协的零部件作了说明且得到招标人认可，但乙方仍应对这些零部件的质量和技术性能负全部责任。

9. 合同修改

9.1 甲、乙双方不得任意修改合同。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

9.2 除非甲方对设备的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和配套件提出修改，乙方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10. 文件和技术资料的相互提供。

提供资料清单及进度根据招标书的要求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11. 合同交货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80 日历天内完成合同内容所有的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工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12. 交货、安装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13. 接货通知

乙方在产品发运前 5 天将准备发运的设备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每件包装箱的尺码、毛重及对货物的卸车、贮存的特殊要求以传真的形式通知甲方，以便配合乙方接货。

14. 运输及装卸保险

14.1 货物在装运前由乙方投保，一旦货物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或短缺，由乙方负责索赔。

14.2 乙方保证在确认货物因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尽快给予调换、修复和补齐缺件，不管其造成的原因如何，也不能以办理索赔为由而拖延。

15. 合同检验及验收

15.1 数量和外观的验收检查

1) 点货：货到现场后，由卖和甲方共同点箱点件接受货物。

2) 按甲方提供的指定场所堆放所购设备，当设备运达项目现场后，甲乙双方要对

项目专用章

集团合同
303021

设备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查。

- 3) 在乙方和甲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要确认设备是否与合同文件相一致。
- 4) 如果现有设备不能满足系统需要，乙方应负责更换。

15.2 系统验收测试

系统验收应按照国际、国内的相关规范和标准，采购文件及设备制造商的保证函，设备的技术规格等。

- 1) 下列条件满足时，乙方组织进行系统验收：
 - 安装工程包括乙方的自测试已经完毕，其它辅助工作都已经准备完毕。
 - 所有的系统文件、施工图纸及设备手册等都已提交给甲方。
 - 施工现场已经清理完毕。
- 2) 乙方应在甲方在场的情况下，组织以下验收检测：
 - 外观检查
 - 性能检测
- 3) 外观检查应包含对乙方提供的设备及材料的数量检查和工艺鉴定。
- 4) 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要求进行性能检测，其中包括核对检测数据以及进行试运行来证明系统性能是否可靠。
- 5) 在验收前，由乙方制定系统验收程序，并通过甲方认可。
- 6) 乙方应提供所有必要的测试设备、材料和交通工具，并承担相关费用。
- 7) 如果甲方的现有设备不能满足系统要求，甲方将负责更换，乙方要对整个系统指标负责。
- 8) 验收报告双方签字后，即视为系统正式交给甲方使用，保修期从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
- 9) 储能站建成投用后消防设施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并能通过消防部门验收。

16. 付款方式

- 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可为银行转账、保函等方式。
- 2) 合同生效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款；
- 3) 货物全部到货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凭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
- 4) 项目完工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合格运行 180 个日历天内，办理竣工验收结算并

办理资料归档后（土建基础部分及电缆费用，报第三方审计单位，按实结算），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审定价的 97.5%，同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5) 合同审定价余款的 2.5%作为质保金，在项目整体正常运行五年后支付。

17. 安装调试

17.1 设备安装就位、校准后，乙方应按事先被甲方认可的调试验收计划对设备进行调试，并对设备所标注的各项技术指标进行测试，测试报告将在设备验收完毕后提交给甲方，但乙方应对测试的各种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甲方也可以要求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用专用仪器进行功能、性能测试，乙方负责测试和调试所需的一切费用，并填写测试报告交由甲方存档。

17.2 产品最终验收前的人员及设备安全，概由乙方负责。

18. 产品最终验收

设备验收结束后，经过试运转考核无故障，并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提供保修证书。此项目系统设备采购为交钥匙方式提交。

19. 售后服务

无论在质量保证期内还是质量保证期满后，一旦发生故障，而甲方无法自行排除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并及时提供备品、备件。

20. 违约责任

20.1 产品质量责任

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产品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产品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派人赴现场处理产品质量问题。

由于甲方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设备短缺、故障或损坏，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20.2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处以罚金。

1) 逾期交货

乙方逾期交货，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计算向甲方赔偿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设备

瑞浦

★

金

一

十

用

386

项目全书

总价的 1% 罚款。但整机中的零部件逾期交货，按整机逾期交货计算罚金。

2) 乙方不能交货或甲方中途退货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条件交货，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整机货款的 30% 计算。整机中的零部件逾期交货，按整机逾期交货计。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与乙方违约相同。

3) 逾期交货的违约赔偿最高限度为迟交货合同总价的 15%，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供应商仍不能交货，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4)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罚款者不在此例。

21. 违约终止合同

21.1 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考虑并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产品。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 在发生上述情况后，乙方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21.2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21.3 在甲方提出终止部分合同的情况下，并不解除乙方按 6 条规定对已交货部分产品应负的产品质量责任。

22. 履约保证金的罚没

22.1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22.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加收违约赔偿。

23. 争议解决

23.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3.2 诉讼费用除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23.3 在诉讼进行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4. 适用法律：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进行解释。

25. 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招标人的采购文件与采购补充文件；

2)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3) 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26. 合同生效及其他

26.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柒份，双方各执叁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26.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印章）温州交运集团能源有限公司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锦绣路 515 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温州城西支行

帐号：1203208009388888886

签约日期：温州

乙方：（印章）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空港新区滨

海六路 205 号 C 棚 A205 室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帐号：577904616110101

签约地点：温州